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最新資料。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4	所得款項用途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栢濤 (主席)
何啟宗
王祖偉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
呂頌樂
郭建

監察主任

吳栢濤

合資格會計師

王祖偉 ACA, AHKSA

公司秘書

王祖偉 A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高文惠
呂頌樂

法定代表

吳栢濤
王祖偉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公司資料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8136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概覽

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香港及亞洲之整體零售市道疲弱不振。及後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隨著非典型肺炎疫症受控，加上零售消費情況有所改善，香港及亞洲零售市道嶄露曙光。儘管面對不利環境，由於批發商之銷售額增加，故本集團仍能取得銷售增長。本集團相信，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推出更多新設計及產品，以及控制經營成本將會是未來發展策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5,847,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59,5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1%。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及批發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3%及47%（二零零三年：分別約55%及4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0個（二零零三年：12個）零售門市，包括5家（二零零三年：6家）零售店舖及5個（二零零三年：6個）百貨公司專櫃，而台灣則有9個（二零零三年：13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得以上升，主要是與香港客戶合辦更多的推廣活動，加上批發商之銷售額隨著分銷商的數目增多而相應增加，同時現有及新增分銷商之銷售額亦有所攀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751,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69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56%。這些減幅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零售商銷售額為低之批發商銷售額比例增多，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展望及致謝

鑑於絡繹不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客帶來龐大的消費動力，故董事會相信，零售市場策略將會是致力抓緊這些國內消費者之消費力。除了不斷推出新款設計及產品，提升公司形象，繼續吸引客戶對集團產品之興趣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不同的推廣策略，銳意提升銷售額。就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代理商及分銷商，致力開發海外及本地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昂然朝著目標進發，致力推廣**FX CREATIONS**於全球市場躍升成為極具品味之手袋及時尚消費品品牌。憑藉此信念，本集團深信其定能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仕。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發展業務，爭取更佳的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主席
吳栢濤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FX CREATIONS**品牌經營手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所銷售之手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所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此外，本集團亦向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本身產品，以供他們在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分別結束了2間及4間零售門市。集團結束該等零售門市，原因在於租約期滿，且本集團認為從經濟角度看來不宜續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日本公司簽訂了有關使用「Astro Boy」品牌之獨家代理商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設計、開發及分銷「Astro Boy」品牌手袋。本集團認為，上述多元化業務的安排可增加客戶之選擇，從而有助提高本集團之銷售額。

為了提升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本集團遂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與國內代理商訂立之獨家代理商協議。在終止有關協議後，本集團在中國廣州委任一名新的分銷商，專責處理全國市場業務。透過上述安排，本集團希望中國市場之銷售額能進一步增加。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5,847,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59,5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營業額得以上升，主要是與香港客戶合辦更多的推廣活動，加上批發商之銷售額隨著分銷商的數目增多而相應增加，同時現有及新增分銷商之銷售額亦有所攀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751,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69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56%。這些減幅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零售商銷售額為低之批發商銷售額比例增多，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計港幣9,48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6,889,000元）之銀行貸款來應付業務上所需的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17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8,984,000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6,765,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6,837,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567,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3,403,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港幣16,34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3,804,000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計約港幣3,567,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3,403,000元）；
- (ii) 由本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合計港幣14,87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517,000元）；及
- (iii)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合計港幣93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6,000元）之若干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銀行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0.25（二零零三年：0.20）。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9,48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6,889,000元）。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3,644,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637,000元）、有抵押應付票據約港幣3,556,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39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2,28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86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計港幣8,88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銀行貸款約計港幣603,000元則須於第二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除了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載之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行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作出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之重大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0	2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動用之銀行備用額約計港幣9,483,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7,079,000元）提供擔保。

租賃及合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商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68	5,8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3	1,640
	6,861	7,49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一項獨家代理商協議的合約承擔約為港幣137,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結算，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故此，董事會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須面對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零售	34,840	32,437
批發銷售	31,007	27,127
	65,847	59,564

按地區劃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48,059	39,233
國內其他地方	4,257	6,169
台灣	10,340	11,345
新加坡	1,755	1,693
其他地區	1,436	1,124
	65,847	59,564

按業務劃分

零售

零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7.4%至約港幣34,840,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32,437,000元）。這增幅是由於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額有所上升。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銷售予代理商及銷售予分銷商。

銷售予代理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3.6%至約港幣6,591,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6,836,000元），這減幅主要是由於國內代理商之銷售額有所減少。

銷售予分銷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0.3%至約港幣24,416,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20,291,000元),這增幅主要是由於與香港客戶合辦更多的推廣活動,加上新增及現有分銷商之銷售額都有所上升。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2.5%,這增幅主要是由於與香港客戶合辦更多的推廣活動,從而使銷售額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31%,這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國內代理商之銷售額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8.9%,這減幅主要是由於台灣分銷商之銷售額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3.7%,這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售額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7.8%,這增幅主要是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有所增加所致。

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進行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的來源

本集團之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資金的來源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業務目標聲明」及「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除了當中所披露者及本年報「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108名(二零零三年:8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0,312,000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0,371,000元)。他們的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本集團將會以個別員工表現為準的年終花紅發放給有關個別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集團沒有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與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香港及台灣開設新零售門市

在新地區與新代理商建立夥伴關係

展開廣告攻勢：

廣告牌、交通工具廣告、巡迴展覽、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提供贊助

透過廣告及宣傳推廣提升

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開設了10個零售門市，包括5家零售店舖及5個百貨公司專櫃，而在台灣則開設了9個零售門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結束任何零售門市。鑑於租約期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台灣結束了3個零售門市。本集團現正不斷在香港及台灣物色新的零售門市。

本集團繼續在新地區物色有潛質之新代理商，現正與泰國代理商落實合作協議。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廣告牌及巡迴展覽等推廣活動，並參與信用卡及優惠卡發行人及戲院舉辦之推廣活動。

本集團繼續透過海報及單張展開廣告及宣傳攻勢，以提升**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設計及產品開發：

為現有產品開發新系列及款式

開發專業人仕公事包

與業務夥伴以**FX CREATIONS**品牌
開發服裝產品

與業務夥伴以**FX CREATIONS**品牌
開發鞋類產品

地域擴張：

在日本洽商及委聘新獨家代理商

在美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歐洲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就其現有品牌**FX CREATIONS**、**USU**及**Annvu**旗下之產品開發及推出全新系列及款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以**FX CREATIONS**品牌開發及推出全新系列及款式之專業人仕公事包。

本集團現正物色業務夥伴以**FX CREATIONS**品牌開發服裝產品。

本集團現正物色業務夥伴以**FX CREATIONS**品牌開發鞋類產品。

由於未能落實協議條款，故本集團並無與其日本特約經銷商簽訂獨家代理商協議。由於本集團產品市場發展需時，故本集團擬將簽訂獨家代理商安排延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本集團正致力物色有潛質之美國代理商，於回顧期內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與一名英國代理商簽訂代理商協議。本集團正致力在歐洲物色有潛質之新代理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在澳門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泰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菲律賓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在印尼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人力資源調配：

擴展市場推廣及零售隊伍

擴展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

擴展生產及品質控制隊伍

推行培訓計劃，提升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增聘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

生產：

在國內自設生產設施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正致力物色有潛質之澳門代理商，於回顧期內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本集團正致力與泰國代理商落實協議。

本集團正致力物色有潛質之菲律賓代理商，於回顧期內並無簽訂任何協議。

由於本集團所委聘之新加坡代理商已兼顧處理印尼市場業務，故不會委聘印尼代理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推廣與零售隊伍共有48名（二零零三年：56名）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開發與設計隊伍共有6名（二零零三年：6名）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與品質控制隊伍共有41名（二零零三年：13名）人員。

本集團不斷推行多項員工培訓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本集團繼續招攬經驗豐富且合適之管理人員，藉以拓展業務。於回顧期內，管理人員人數並無變動。

去年，本集團透過一名加工代理在中國設立本身之製造廠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搜尋合適可供逐步購入之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創業板上市。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港幣12,8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售股章程））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建議金額 港幣千元	實際金額 港幣千元
開設新零售門市	1,500	1,5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800	800
生產設施	10,100	10,100
地域擴展	400	400
合計	12,800	12,80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800,000元已全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栢濤，43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高級證書，並獲英國商業管理學會頒發管理學修業文憑（Graduate Diploma）。吳先生於銷售及生產皮袋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對皮袋行業擁有深厚認識，經驗豐富。在創辦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家製衣公司出任執行銷售董事。吳先生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何佩麗女士之丈夫，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何啟宗先生之姐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何啟宗，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他是吳先生之甥舅，亦為何女士胞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立體設計高級證書，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設計、開發及宣傳事務。何先生於設計及廣告業務方面積逾十五經驗。何先生榮獲香港設計師協會頒發獎項，以表揚其在創作方面之成就。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以Take 1品牌自創禮品零售業務。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祖偉，3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融資事務。他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系，持有法學士學位，另亦同獲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一家皮袋及行李袋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50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策略規劃事務。黃先生於製衣業積逾二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黃先生亦為一家成衣貿易及製造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39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呂頌樂，44歲，為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系統管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亦為南加州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博士攻讀生，並於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38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出任一家中國進出口貿易公司之經理。此前，他出任一家中國行李箱製造公司之總經理達兩年。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修畢中國湖南工業職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管理文憑課程。

高級管理層

何佩麗，42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管理事務。何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她已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數個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於一家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她是吳先生之妻子，亦為何先生胞姊。

張敬希，42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兼資訊管理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資訊管理系統事務。他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一家船務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一職。

關惠芬，34歲，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經理，負責香港市場之零售業務。她於零售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女士曾於一家皮袋零售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銷售職位。

林淑鳳，28歲，本集團市場推廣行政人員，負責集團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她持有香港管理協會頒授之市場推廣管理專業文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家成衣貿易公司任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交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而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27頁。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下文附註1及2的基準而編製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5,847	59,564	49,587	38,502	39,861
除稅前盈利	644	2,253	2,342	2,279	682
稅項	(281)	(542)	(422)	(410)	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63	1,711	1,920	1,869	685
少數股東權益	388	(15)	—	—	—
股東應佔盈利	751	1,696	1,920	1,869	685

綜合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37,327	34,713	12,315	8,903	7,856
負債總額	(15,448)	(13,197)	(10,557)	(7,065)	(7,887)
少數股東權益	(27)	(415)	—	—	—
資產／(負債)淨額	21,852	21,101	1,758	1,838	(31)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一直存在而編製的。
- (2) 於各個結算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是按上文附註1所述之基準而編製的。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和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30%，其中，銷售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金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71%，其中從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36%。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仕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栢濤 (主席)
何啟宗
王祖偉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
呂頌樂
郭建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7條之規定，呂頌樂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6(3)條之規定，郭建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栢濤先生及何啟宗先生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訂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並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所持有。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持有WNML已發行股本的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的40%、30%、20%及10%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所擁有。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和行政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期間，各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他們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他們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仕，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仕，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其定義已列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沒有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人士亦沒有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利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保薦人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沒有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權益，亦沒有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及將會就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董事會報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之關聯交易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疇遵循了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其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高文惠小姐及郭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合適之會計准則、聯交所要求及法例的規定而編製，並且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份的披露。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召開了4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辭任。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栢濤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致：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52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概不會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65,847	59,564
銷售成本		(34,318)	(28,989)
毛利		31,529	30,575
其他收入	6	557	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97)	(17,595)
行政開支		(13,146)	(10,564)
經營業務盈利	7	1,143	2,913
融資成本	8	(499)	(660)
除稅前盈利		644	2,253
稅項	11	(281)	(5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63	1,711
少數股東權益		388	(15)
股東應佔盈利	12	751	1,696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0.19港仙	0.4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6,198	7,087
其他投資	17	4,000	4,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11	1,445
		12,309	12,53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668	2,139
應收賬款	19	7,744	7,9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3,789	1,442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20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125	62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2	3,567	3,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5	6,837
		25,018	22,1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907	4,49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8	1,354
應付稅項		740	459
應付票據－有抵押	22	3,556	2,39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	3,644	2,637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	600	1,86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	1,080	—
		14,845	13,197
流動資產淨值		10,173	8,98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2,482	21,5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	603	—
		21,879	21,516
少數股東權益		(27)	(415)
		21,852	21,1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25	17,852	17,101
		21,852	21,101

董事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8,095	18,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0	393
應付稅項		21	—
		291	393
流動負債淨值		(288)	(390)
總資產淨值		17,807	17,7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25	13,807	13,710
		17,807	17,710

董事

董事

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6	—	1,702	1,758
發行給首次公開售股前					
投資者的股份	23(a)	8	4,867	—	4,875
資本化發行	23(c)	3,126	(3,126)	—	—
公開上市時所發行的新股	23(d)	810	20,250	—	21,060
發行股份開支		—	(8,288)	—	(8,288)
該年度盈利		—	—	1,696	1,69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3,398	21,101
該年度盈利		—	—	751	75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4,149	21,852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6	—	—	56
發行給首次公開售股前					
投資者的股份	23(a)	8	4,867	—	4,875
資本化發行	23(c)	3,126	(3,126)	—	—
公開上市時所發行的新股	23(d)	810	20,250	—	21,060
發行股份開支		—	(8,288)	—	(8,288)
該年度盈利		—	—	7	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7	17,710
該年度盈利		—	—	97	9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104	17,807

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644	2,253
就下列事項所作出的調整：		
折舊	1,498	1,481
利息收入	(17)	(67)
利息支出	499	6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624	4,327
存貨增加	(529)	(1,16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94	(3,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3)	1,099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	—	(36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88)	1,475
應付票據增加	1,166	1,06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6)	(1,305)
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2)	1,548
利息收入	17	67
支付利息	(499)	(660)
支付稅項	(63)	(56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27)	392
投資活動		
新抵押銀行存款	(164)	(1,5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000)
購買固定資產	(609)	(7,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3)	(12,18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5,935
發行股份開支	—	(8,288)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400
償還銀行貸款	(1,579)	(1,419)
新增銀行貸款	2,000	1,2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1	17,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9)	6,0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0	(1,85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1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5	6,837
銀行透支	(3,644)	(2,637)
	3,121	4,200

後附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一項旨在精簡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所銷售之手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所銷售之配飾則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第12號「所得稅」為所得稅引進新的會計基準(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時，遞延稅項須採用負債法並就賬目中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他們在賬面值所存在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年度損益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由於集團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被視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各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取較短者）之業績。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能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

在合併賬目時，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倘若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b) 關聯人仕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彼等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仕。此外，倘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聯人仕。關聯人仕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以使該資產達至所擬定之運作狀況的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其後開支導致本集團預期因使用該等資產而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成本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盈虧，乃指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d) 其他投資

擬就已辨別的長期目的或策略性理由而持有之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入賬。公司將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獨立投資項目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賬面值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則有關投資項目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會於引致減值之狀況或事項不再存在，以及有有力證明顯示新狀況及事項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時，撥回損益表。

(e)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時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成交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其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出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短期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減去須於墊支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於台灣之分公司以新台幣記賬。為了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有關分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開支亦已按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撥入外匯變動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上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方才作出此舉。

(j) 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售貨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前提乃本集團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m)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業績並無需課稅或無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規定或大致上規定之稅率釐定。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該等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定額供款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到期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授予僱員，惟因僱員於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授出全數供款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此外，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亦就僱員退休福利向台灣有關機關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履行了本集團對僱員退休福利的一切責任。根據台灣之有關規例，台灣分公司所支付之退休福利乃按台灣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權益薪酬成本

損益表中並無就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薪酬成本。倘若購股權獲行使，收取所得之款項經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o)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並將地區分類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可退回稅項、經營銀行存款及現金，並不包括公司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資本開支包含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5. 分類資料 (續)

(i)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34,840	32,437	31,007	27,127	—	—	65,847	59,564
分類業績	6,558	4,213	2,637	5,616	(8,052)	(6,916)	1,143	2,913
融資成本							(499)	(660)
除稅前盈利							644	2,253
稅項							(281)	(542)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							363	1,711
少數股東權益							388	(15)
股東應佔盈利							751	1,696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728	5,633	15,414	12,259	16,185	16,821	37,327	34,713
尚未分類資產	—	—	—	—	—	—	—	—
總資產							37,327	34,713
負債								
分類負債	20	2,281	189	4,453	15,239	6,463	15,448	13,197
尚未分類負債	—	—	—	—	—	—	—	—
總負債							15,448	13,19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76	746	501	251	621	484	1,498	1,481
資本開支	414	693	—	5,011	195	1,918	609	7,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ii)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綜合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48,059	39,233	4,257	6,169	10,340	11,345	1,755	1,693	1,436	1,124	65,847	59,56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7,296	23,337	7,426	9,267	2,605	1,964	—	18	—	127	37,327	34,713
資本開支	547	396	—	6,812	62	414	—	—	—	—	609	7,622

6.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65,847	59,56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	67
雜項收入	540	430
	557	497
總收入	66,404	60,0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盈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7	67
匯兌收益	56	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70	336
已售存貨成本	34,318	28,989
折舊	1,498	1,481
董事酬金	1,092	1,1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188	10,35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	8,953	8,9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	321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99	6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	1,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1
	1,092	1,117

本集團其中兩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計港幣66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72,000元）和港幣43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5,000元）。

於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6

於本年度，各董事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港幣167,000元）。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8	1,806
花紅	—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47
	1,885	1,861

上述餘下僱員之酬金均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不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其離職賠償。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港幣16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方之現行稅率,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本年度	281	489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76)
其他司法權區	—	129
本年度稅項支出	281	542

本年度之撥備與根據損益表之盈利計算之稅項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644	2,253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算 之稅項	113	36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34	2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	(76)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82)	(61)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76)
其他司法權區	—	63
其他	(26)	75
本年度稅項支出	281	542

(b)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詳情已載於附註26。

12. 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計港幣97,000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7,000元) 已在本公司之賬目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計港幣75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96,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86,701,000股）而計算的。

由於本公司沒有攤薄事項，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010	2,872	4,261	12,143
添置	—	195	414	609
出售	—	—	(2,032)	(2,03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0	3,067	2,643	10,72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1	1,837	2,968	5,056
本年度計提	501	423	574	1,498
出售時對銷	—	—	(2,032)	(2,03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	2,260	1,510	4,52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8	807	1,133	6,19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9	1,035	1,293	7,0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計港幣2,555,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廠房及機器已出租予第三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4	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89	19,4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8)	(1,458)
	18,095	18,10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以下為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ulti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元	—	100	零售及分銷 皮袋
F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100	皮袋及配飾 貿易
Solid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廠房及設備 租賃
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y J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oin For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Fresh Desig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16.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豐盛和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60	尚未開業
勇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暫無業務

17.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是指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該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	股份類別	持股 百分比	業務性質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3.33%	電子商貿

18. 存貨

於年終時所持之存貨均為製成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沒有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是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長達90天（二零零三年：9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竭力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7,288	5,271
91至180天	151	2,639
181至365天	270	7
1年以上	35	21
	7,744	7,938

20.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3,178	3,248
91至180天	—	1,247
181至365天	25	—
1年以上	704	—
	3,907	4,495
代表：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433	1,377
應付第三者款項	2,474	3,118
	3,907	4,495

該關聯公司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應付票據	3,556	2,390
有抵押銀行透支	3,644	2,63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600	1,862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83	—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1,080)	—
長期部分	603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述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銀行存款計約港幣3,56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403,000元）；
- (b) 由本公司所簽立合計港幣14,87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517,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c)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流動資產合計港幣93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附註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之模擬股本	10,000,000	280,000	56
發行給首次公開售股前 投資者的股份 (a)	—	780	8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 向公眾發售股份而出現 進賬後所發行並入賬 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	38,220	—
上文所載資本化發行 (c)	—	—	3,126
公開上市時所發行的新股 (d)	—	81,000	810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10,000,000	400,000	4,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予Teamwire Industrial Limited、Multibest Industrial Limited及Giant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總代價為港幣4,875,000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合共38,2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給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 (c) 如(a)及(b)所述，股份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約港幣3,126,000元之進賬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方可作實。
- (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6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1,060,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沒有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他們有機會在本公司取得所有權權益。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仕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若該計劃未因其他原因遭撤銷或修訂，其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直至批授日期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仕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述限額以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批授建議可於承授人繳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在建議提呈當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方式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有關承授人，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年以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該計劃生效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已載於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派付予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之股份溢價須受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限，惟前提為於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亦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以從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財務報表計提之折舊金額超出申報所得稅時之折舊免稅額之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309	255

由於金額不大，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

本年度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撥回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在財務報表所計提之折舊金額超出申報所得稅時之折舊免稅額之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54	255

於結算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7. 關聯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關聯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重大有關聯交易：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a) 向一家關聯公司之購貨	1,774	5,067

(b) 於本年度，一家關聯公司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而提供公司擔保計港幣3,120,000元。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沒有動用該筆銀行備用信貸。

附註：進行了交易(a)及(b)所述之關聯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得及 動用之銀行融資 提供擔保	—	—	9,483	7,079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0	201	—	—
	100	201	9,483	7,079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68	5,8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3	1,640
	6,861	7,494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立合同但尚未撥備	137	—

除上文所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和資本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任何重大承擔。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條例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有關決議案(a)段所指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在「核數師」一詞之釋義前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仕」 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完全刪去「結算所」一詞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獲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c) 把現有公司章程第76條之提述修訂為公司章程第76(1)條，並在緊隨公司章程第76(1)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章程第76(2)條：

「(2)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 (d)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章程第88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章程第88條取代：

「第88條.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仕（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仕）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仕，以及獲提名人仕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天時間通知期，而該等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期間交回。」；及

- (e)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章程第103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章程第103條取代：

「第103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仕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仕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仕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仕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仕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仕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仕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仕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仕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仕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仕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2)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仕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若只要（但僅在倘若只要之情況下）彼及／或其聯繫人仕（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仕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仕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於信託中擁有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仕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仕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仕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仕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仕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仕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祖偉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仕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